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主要職責
柯明財先生	42	主席兼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責本集團業務的 整體規劃及 策略發展
王松茂先生	43	行政總裁兼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責本集團 總體經營及 制訂政策
張啊陽先生	40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責銷售及營銷 策略及監督本集團 的銷售
吳仕燦先生	43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責本集團的 總體經營及 行政管理
邵萬雷先生	48	獨立非執行 董事	[●]	[●]	監督本集團合規及 企業管治事宜，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判斷
Triomphe Zheng Lin先生	48	獨立非執行 董事	[●]	[●]	監督本集團合規及 企業管治事宜，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判斷
王玉昭先生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監督本集團合規及 企業管治事宜，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柯明財先生，42歲，為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彼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蔡先生的姻親兄弟。柯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規劃及戰略發展。加入本集團前，柯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任福建省晉江市奇仁聚氨酯製品有限公司（一家從事生產聚氨酯鞋底、鞋及服裝的公司）總經理。自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彼擔任福建省力榮商貿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銷售服裝、鞋及其材料的公司）總裁。柯先生亦於木材業擁有逾五年經驗及於貿易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此外，柯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任第十七屆荷澤市成武縣人民代表大會委員。彼目前為荷澤市僑商聯合會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柯先生於中國東北財經大學取得其金融及證券專科文憑。

王松茂先生，43歲，為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並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制訂政策。王先生於製衣業擁有逾10年經驗，從中累積生產經驗及管理技巧。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彼一直擔任江蘇省昆山市隆德盛服飾有限公司（一家從事製造塑料、塑料標牌、紙標牌、布標牌、金屬標牌、木製品及銷售木製品的公司）總裁。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彼亦為寶瑋汽車科技（江蘇）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開發及銷售汽車及汽車組件的公司）總裁。

王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山東省荷澤市第十四屆委員會委員及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任荷澤市成武縣第十七屆人民代表大會委員。彼目前為荷澤市僑商聯合會副主席。

張啊陽先生，40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負責銷售及營銷策略及監督本集團的銷售。彼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吳女士的配偶。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部主管。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擢升為大森（荷澤）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張先生任職於晉江市青陽信億建材商行（從事批發及零售木板、輕鋼龍骨及防火材料）。

吳仕燦先生，43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行政管理。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吳先生任廈門市奇麗家具發展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該公司從事家具的製造及銷售。彼由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擔任廣州白雲區太川製衣廠（一家從事服裝製造的公司）行政總裁，並因此在製造業獲取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萬雷先生，48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獲中國南京大學頒授法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十月獲德國Georg-August-University of Göttingen頒授法學碩士學位。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成為中國律師。彼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創辦中國律師行Shao Wanlei Law Office。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彼於中國成立Luther Law Offices，並自此成為管理合夥人。

Triomphe Zheng Lin先生，48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Lin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廈門大學，獲取文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七年九月進而獲取澳大利亞Macquarie University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財經。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彼獲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授執業會計師資格。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彼首度獲新南威爾斯總檢察長(Attorney General)委任為太平紳士(新南威爾斯)。

Lin先生於澳大利亞及中國擁有逾16年商業及專業工作經驗。彼對廣泛行業的企業融資及財務顧問以及審核及首次[編纂]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彼為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前稱立信中聯閩都會計師事務所，一家中國的會計師行)的國際業務總監。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彼一直擔任Moore Stephens Dahua CPAs LLP福建辦事處(一家中國的會計師行)的創辦成員。

王玉昭先生，45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在中國東北林業大學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彼在中國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進行應用經濟博士後研究，期間擔任中鐵十六局安全質量部門經理助理。彼分別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及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為中國東北林業大學及中國浙江理工大學的傑出教授及研究生導師。

彼現為北京華電萬方管理體系認證中心副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均確認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並無於我們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控股股東(如有)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知、全悉及確信，概無任何其他有關本公司董事委任的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主要職責
劉仲緯先生	34	本集團首席 財務官兼 公司秘書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一日	負責監督 本集團的 投資、法律 及財務事務
吳志斌先生	37	財務總監	二零一三年 三月四日	負責本集團 中國業務的 財務事務
張東華先生	50	副總經理	二零一四年 二月一日	負責監督 膠合板產品 的生產
彭志偉先生	43	副總經理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五日	負責監督 木製生物質 顆粒的生產

劉仲緯先生，34歲，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投資、法律及財務事務。劉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核證服務團隊的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為一家媒體公司（為Euronext巴黎上市公司Publicis Groupe SA (股份代號：PUB.PA) 的附屬公司) 的財務經理，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為中國一家從事傢俱及家居裝飾產品生產的企業的集團財務總監。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自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志斌先生，37歲，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出任我們的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中國業務的財務事務。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自中國華僑大學取得會計專業文憑。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亦獲授中國註冊會計師全國統一考試專業階段考試合格證。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彼為廈門智淼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有關企業融資事宜的項目經理。

張東華先生，50歲，為我們的副總經理，負責監督膠合板產品的生產。彼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加入美森(山東)。張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自中國吉林林學院取得木材加工學士學位。彼因參加由吉林省質量管理協會及吉林工業大學管理學院主辦的TQC骨幹培訓班於一九八八年四月亦獲授予結業證書。彼於一九九七年一月獲中國吉林森林工業(集團)總公司授予工程師資格。張先生亦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獲臨江林業局頒授立功證三等功。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彼獲吉林省林學會頒發科技建議獎。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張先生亦獲北京九千標準質量體系認證中心認可為質量體系內部審核員。於一九八七年六月至一九九九年五月，彼任職於吉林森工集團臨江林業局制材廠(其後稱為人造板公司)，最後職位為工程師。

彭志偉先生，43歲，為我們的副總經理，負責監督木製生物質顆粒的生產。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加入大森(荷澤)。彭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於中國衡陽文理專科學校取得機械電子學文憑。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及五月，彭先生分別獲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及全國物流標準化技術委員會授予物流師職業資格證書及物流師職業資格認證培訓合格證書。

董事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年●月●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Triomphe Zheng Lin先生、邵萬雷先生及王玉昭先生)組成。Triomphe Zheng Lin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年●月●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釐定應付予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條款、花紅及其他報酬。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王玉昭先生，其他成員為邵萬雷先生及Triomphe Zheng Lin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年●月●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成員為邵萬雷先生、柯先生及王玉昭先生。邵萬雷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風險管理委員會

我們已於[●]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審閱我們風險與合規管理、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以及內部審核職能的一般目標及基本政策，並就上述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為吳先生、張先生、Triomphe Zheng Lin先生。吳先生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包括代董事繳納的退休金計劃供款)以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包括代董事繳納的退休金計劃供款)以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應收取的任何薪酬，作為邀請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的款項。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總酬金估計將約為人民幣691,000元。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選定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作為其向本集團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提供服務的獎勵或回報。董事相信，實行購股權計劃有助本集團招聘及挽留有才能的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列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段。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為我們提供意見：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倘擬進行一項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倘我們擬按有別於本文件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或倘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集團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從[編纂]開始至本公司就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日止。